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崇军先生与股份受让方张海斌先生协议转让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崇军先生和张海斌先生于2020年3月1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崇军先生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张海斌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90万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7.9%。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价格为22.932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204,094,8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零肆佰零玖万肆仟捌佰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020年4月16日，公司收到通知，本次协议转让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陈崇军先生合计持有31,972,5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38%；张海斌先生合计持有8,909,5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91%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协议转让前持股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后持股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万股)	占公司扣除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股 数后公司股份总 额的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万股)	占公司扣除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股 数后公司股份总 额的比例
陈崇军	无限售流通股	4,087.25	36.29%	3,197.25	28.38%
张海斌	无限售流通股	0.95	0.01%	890.95	7.91%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陈崇军持有公司 3,197.25 万股股份，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28.3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海斌持有公司 890.95 万股股份，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7.91%，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第二大股东。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2、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亦未违反相关方作出的各项承诺。

3、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